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萊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　　黃瑞昌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41,4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,05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